

觀四諦品第廿一

【章節大意】

這品雖稱爲「觀四諦品」，主要內容卻不在說明四諦的修行方式或修行次第。而是藉從四諦的修證，以凸顯出「一切法性空」的道理。

其實，要彰顯、證明「一切法性空」的道理，信手拈來，到處都是；何必非用「正經八百」的四聖諦不可呢？故以下且以小市民生活中，最經常的事例作說明，可能還親切一些：

一·衣食：諸法若有定性，飽則不會再餓，餓則永不能再飽矣！由是眾生便皆不必飲食矣，甚至皆不能飲食矣！故爲諸法非定性故，爲諸法空性故，飽了會再餓，餓了能再飽；故得受用飲食，故能受用飲食。食物如此，衣物亦然。

故乃爲「五蘊無我」故，得受用衣食；非爲「本來有我」故，得受用衣食。

二·健康：四諦其實不只是出世間法而已，甚至是共世間的要方。如苦，乃生病矣；集呢？診出病因；道者，治療之術；滅則，療後病除。

爲何本來無病，後會有病呢？爲諸法非定性故，必無常也。

爲何既惹病因，即會有病呢？也爲諸法非定性故，因緣不同，現起則異也。

爲何生病了，還能治療呢？也爲諸法非定性故，此轉故彼轉。

爲何生病了，還能痊癒呢？也爲諸法非定性故，此滅故彼滅。

所以在生病的過程中，不是處處在在，都在凸顯、印證「一切法性空」的道理嗎？

三·醫療：有些病，古來被認定是「絕症」，而今卻是芝麻小事而已！故所謂「絕症」者，即非「絕症」；是名「絕症」。

「絕症」非其本質上就是絕症，而是為還未研發出更有效的技術或藥物，故成為絕症也。但當更有效的技術或藥物，被研發出來後，即非絕症矣！

以諸法非定性故，無本質上的「絕症」也。

四·科技：過去認為飛行上天、登陸月球，都是不可能的幻想；而今天因為科技的突飛猛進，卻都變成可能矣！

「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從「一切法空」的道理去推論，本沒有不可能的事。但得「尋求、研發」出「精確對應的緣」來。

五·教育：若諸法有定性，無知者恆無知，愚蠢者永愚蠢，那也就不必教育了。好在，為諸法非定性故，為諸法本性空故，我們才能受教育。

或問：可是有些人，雖一教再教，還是笨得要命哩！

答云：未必他本質上即是笨，而是為未「尋求、研發」出「精確對應的方法」來；所以效用不彰爾！

六·修行：我們之所以能在三寶座下聽經、聞法、修行，難道不也是為「一切法空」嗎？

「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空最初似一切否定，否定諸法的實有，否定諸法的本存·孤立·常住等。

然而否定到最後，竟成為「無限的可能」。必有非常的破壞，才能有非常的建設。

著有的眾生，就像一個從小就在「碉堡」裡長大的孩子。碉堡內是他最熟悉的景像，碉堡外則是陌生的世界。以從小都在「碉堡」裡過活，所以他既不嫌

「碉堡」狹隘，也不嫌「碉堡」昏黑、孤陋。至少能每天「得過且過」。

突然某一天，有人要來拆除他的「碉堡」了，你想：他會有什麼反應呢？他一定抗拒，甚至一定拚命。因為他必錯以為：被拆後，必一無所有；甚至必活不下去了。

結果，被拆盡後，卻發現：原是春光明媚，到處鳥語花香。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未來種種，當如今日生。

真是「好嘉在」，大死才能大生，「性空」才能「大圓滿」也！

【偈頌解說】

丙二 觀四諦品

丁一 外人難空以立有

戊一 過論主無四諦三寶

若一切皆空	無生亦無滅	如是則無有	四聖諦之法
以無四諦故	見苦與斷集	證滅及修道	如是事皆無
以是事無故	則無有四果	無有四果故	得向者亦無
若無八賢聖	則無有僧寶	以無四諦故	亦無有法寶
以無法僧寶	亦無有佛寶	如是說空者	是則破三寶

一般人不能深入空理，故只能望文生義；便將錯以為「空，便是一切烏有，一切絕無。」他們當然不能接受，於是提出反駁曰：

若一切皆空，既無生也無滅；如是云何能有「四聖諦」之法？

而既無「四聖諦」之法，當也就不能有「四聖諦」的修習。
於是，見苦、斷集、證滅及修道，也就跟著不可能了。

再其次，以不能修習「四聖諦」故，就不能成就「得四果」和「向四果」。「得

四果」者和「向四果」者，合稱為「八賢聖」，亦即是「僧寶」也！

如一切皆空，則必無「僧寶」。以不能有「四聖諦」故，亦無「法寶」！

最後，佛乃以覺悟法而成佛；故無法即無佛也。還有「佛亦在僧中」；故無僧亦無佛矣！以上乃三寶，皆不可得矣！

故謂一切法皆空，即必毀壞三寶，而成「五逆」之重罪也！

戊二 過論主無因果罪福

空法壞因果 亦壞於罪福 亦復悉毀壞 一切世俗法

以上是就「出世法」而論，其次再就「世間法」而言：若一切皆空，斯則無因、無果、無罪、無福、無作業、無受報，更違逆一切世間法的常軌也！

故謂一切法皆空，即是「大邪知、大邪見」，即是「魔子魔孫」而非「正道」也！

丁二 論主反責以顯空

戊一 顯示空義

己一 直責

汝今實不能 知空空因緣 及知於空義 是故自生惱

聽了外人嚴厲的指責後，論主毫不動容，並且憐憫地說：「汝只為不能深入空的道理，不能明達空的涵意；是以自生苦惱。」

譬如仰面唾天，天豈受你唾呢？不過是再唾回給自己而已！又如蚊子咬鐵牛，鐵牛豈有你下口處呢？」

己二 別顯

庚一 顯佛法甚深鈍根不及

辛一 示佛法宗要

諸佛依二諦	為眾生說法	一以世俗諦	二第一義諦
若人不能知	分別於二諦	則於深佛法	不知真實義
若不依俗諦	不得第一義	不得第一義	則不得涅槃

我們當知：諸佛乃以二諦，而為眾生說法。這二諦者，一為「世俗諦」，二為「勝義諦」—又稱為「第一義諦」。

世俗諦，以不離「名相」故，似偏說於「有」；然「有」者，卻非實有，非自性，非定性也。

勝義諦，以內證「寂滅」故，似偏指於「空」；然「空」者，卻非烏有，非絕無也。

所以學佛、聞法，若不能於二諦，皆深究明瞭；便不得深入佛法的真實義：

或者單執「世俗諦」，而不知有「勝義諦」—信行人多半如此。

或者單執「勝義諦」，而輕忽「世俗諦」—尙獨修者多如此。

或者各執「世俗諦」與「勝義諦」—權教者多如此。

故深入佛法真實義者，當知：既有「世俗諦」與「勝義諦」的差別，也有「世俗諦」與「勝義諦」的相輔相成。

性雖不是相，性也不離相：得有相的存在、變化，才能襯托出性的超然不動。相雖不是性，相也不離性：未有無常、無我等性，相如何能示現、變化呢？

以必藉相，才能顯性。故說「若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

「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得第一義者，乃為證得「空性」故。以初證得「空性」故，得成於「初果」。

然後再從「初果」，進昇為「二果、三果、四果」，以至於入「涅槃」。

簡言之，眾生雖不妨從「世俗諦」入門，卻必由「勝義諦」才能證得解脫。

辛二 顯空法難解

不能正觀空	鈍根則自害	如不善咒術	不善捉毒蛇
世尊知是法	甚深微妙相	非鈍根所及	是故不欲說

然有些人根器不利，不能正確、精準地切入「空的道理」；則不只得不到其好處，甚至還可能受其害。

就如不善捉毒蛇者，反被毒蛇咬了；不善使用咒術者，也反傷害了自己一般。

世尊知道：空法，甚深微妙；非初機、鈍根者所能知解，所以不欲廣說。

庚二 顯明空善巧見有多失

辛一 明空善巧

汝謂我著空	而為我生過	汝今所說過	於空則無有
以有空義故	一切法得成	若無空義者	一切則不成

你前所指責我的：因著空，而不免有「破壞三寶、違背世俗」等過錯。其實，這些過錯，對真深入空理，悟得空義的利根者，是絕對不會犯的。

因為對真深入空理，悟得空義的利根者而言：空不只不會有「破壞三寶、違背世俗」等過錯；甚至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乃為空，才能示現，才能變化，才能造化出「萬紫千紅」的大千世界來，才能修證得「福慧雙全」的無上佛果來。

反之，若無空義者，則一切不能成。一切法，既不能示現，更不能變化。不只花不能開，也不能謝；不只雲不能起，也不能散！一切的一切，都僵了；一切的一切，都癱了。則還會有你我，在此爭辯不休嗎？

辛二 執有成失

汝今自有過	而以回向我	如人乘馬者	自忘於所乘
若汝見諸法	決定有性者	即為見諸法	無因亦無緣
即為破因果	作作者作法	亦復壞一切	萬物之生滅

所以如說有過，卻是你有過，而非我有過。汝今自有過，卻以迴向我；謂我有過錯。

這恰如有人眼鏡明明正戴在頭上，卻到處找不到眼鏡；於是他反去指謫別人曰：「你們究竟把我的眼鏡，藏到那裡去了呢？」

以若謂：諸法有定性，這才是真正犯了「破壞三寶、違背世俗」等過錯，何以故？若諸法有定性，便得一切無因、無緣、無果、無作、無受；故一切世間、出世間法，都不可得矣！

己三 證成

眾因緣生法	我說即是空	亦為是假名	亦是中道義
未曾有一法	不從因緣生	是故一切法	無不是空者

以下引證佛所說的偈頌：「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

既一切法乃從因緣所生，其必空、無自性也。「空」是遮止、否定之義。遮止什麼？否定什麼呢？

- 一· 諸法非本存：若是本存者，何必待因緣才能生呢？反之，待因緣而生者，即非本存也。譬如人，都是父母所生的；豈曾有本自存在的嗎？
- 二· 諸法非孤立：既從因緣所生，而能生的因緣復待餘因緣而有；如此的眾因緣恰如網狀相連，交織不斷，其云何能孤立呢？譬如由五蘊和合而有眾生；而色蘊者，復由飲食、睡眠等共所維持。於是乎，眾生能孤立於飲食之外嗎？當不可能！所以人得每天忙著飲食、睡眠。
- 三· 諸法非常住：既從因緣而生，必隨因緣而變；其豈能常住呢？譬如一般人者，近朱則赤，近墨則黑。因此孟母不得不三遷也。

以上三點，或稱之為「空」，「性空」，「無自性」，「無個體」，「無我」等，意思似有些差異；然若從「眾緣所生法」去理解、匯通，則唯「殊名同歸」爾！

「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我們是否得已涉獵過一切法，才能如此說呢？不必也！何以故？

不從因緣生的法，跟我們是永遠「不相及」的。既「不相及」，去論它還有意義嗎？

反之，若相及者，必從因緣生也。若相及者，必空、無自性也。

「亦為是假名」：諸法雖既無個體，亦無自性。然世間為溝通的方便，還得為之「建立名號」也。此時的諸法，乃指從眾緣和合而有的「相用」爾！

所以在世間中，已為千千萬萬不同的「相用」，而建立「不同的名號」矣！譬如天地日月，山川河海，花草樹木等。

然而雖有名號，以「名不符實」故，乃只能稱之為「假名」爾！

或問：何以「名不符實」呢？

答云：實際的相用，乃既不常又不斷，既非一又非異。但立為「名號」時，卻是非常即斷，非一即異也。

譬如「從種子而發芽」，從現象看，大家都知道，此必為「連續變化」的過程。但若用「語言文字」去形容，則必落於隔異的階段。如以前階段為種子，後階段為芽也。

於是以前階段，皆為種子故，即有「常」的過失。以後階段，皆為芽故，亦有「常」的過失。至於從種子，突變為芽者，即有「斷」的過失——斷非滅絕，而是謂「突兀而不連續」也。故實際的相用，乃既不常又不斷；但立為「名號」時，卻是非常即斷也。

又如人都有左右兩眼，請問：左右兩眼，是一？還是異呢？
就結婚的人而言，夫妻是一？還是異呢？
就勞資雙方而言，勞資是一？還是異呢？

各位已熟悉《中觀》的宗旨者，當可輕鬆答覆：既非一，也非異。或如我說的：乃大同小異爾！但世間人卻不接受這種答案。因為他們認為：非一即異，非異即一。或不是同志，便是敵人；或不是敵人，便是同志。不可含糊不清，混水摸魚！不知道誰更含糊不清哩？

還有明明「無個體」，但在「名號」下；卻都變成「有個體」了。我這個人，彼那棵樹及另塊的石頭，都孤立化·個體化了。所以一切的一切，都「名不實實」也。

但世間人卻從不懷疑：這只是「假名」爾！卻唯把「名號」當真實。此乃為「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覺其臭」，既大家都這麼說，還有什麼可懷疑的嗎？以從不懷疑故，當只能繼續輪迴生死囉！

「亦是中道義」：以上「緣起」與「性空」，實為一體的兩面。既從緣起，則必性空；也為本來性空，才得隨緣現起。如此，既不著相有，也不窒性空；則近「中道」矣！

還有雖「性空」，而不妨借用「假名」；於借用「假名」中，可悟得「性空」。如此能「空假不二」，亦近於「中道」也。

還有本論開宗明義的「八不」，也是「中道」也。

其實，能於世間的「二分法」中，不偏不倚，不即不離者，皆是「中道」也。不過，要詳細解說，就浩瀚無窮了！

戊二 遮破妄有

己一 破壞四諦三寶

庚一 破壞四諦

辛一 總標

若一切不空 則無有生滅 如是則無有 四聖諦之法

如果一切法不空，是自性實有者。於是為自性實有故，便無任何變化的可能。

然而若無任何變化的可能，則「四聖諦的法」也就無從修習了！為什麼呢？
下再別釋：

辛二 別釋

苦不從緣生	云何當有苦	無常是苦義	定性無無常
若苦有定性	何故從集生	是故無有集	以破空義故
苦若有定性	則不應有滅	汝著定性故	即破於滅諦
苦若有定性	則無有修道	若道可修習	即無有定性

因為所謂「苦諦」者，是指感受煩惱、生死等苦果。而「果」從那兒來呢？當是從「因和緣」裡來。於是能從「因和緣」，而招致苦「果」者，即是為有「無常」故；故曰「無常故苦」。

反之，若謂諸法有「定性」一有定性者，即非「無常」，即不能感苦也。以此即壞於「苦諦」。

其次，「集諦」者是謂「苦因」。若謂諸法有「定性」一有定性者，即不從餘法生。故不當從集因，而有苦果。如是又壞了「集諦」。

「以破空義故」：空義本是「法爾如此」，而不可破者；此「破」，乃謂「違背」也。若與「空義」相違背，則不出「邪知邪見」爾！

再其次，苦若有「定性」，則連變化都不可能了，更何況能滅之呢？所以若諸法有「定性」，又壞了「滅諦」。

最後，「道諦」者，以能對治苦因故，稱為道。然而若諸法有「定性」，即不可對治矣！於是不可對治故，又壞了「道諦」。

反之，若肯定「道」是可修習的，即得放下「諸法有定性」的「邪知邪見」！

辛三 結成

若無有苦諦 及無集滅諦 所可滅苦道 竟為何所至

佛弟子之所以「向道」、「修道」，難道不是為達成「斷集、滅苦」的目的嗎？

然若謂「諸法有定性」，則必集不可斷、苦不可滅；如此修道，竟還有什麼意義呢？

庚二 破壞四諦事

若苦定有性	先來所不見	於今云何見	其性不異故
如見苦不然	斷集及證滅	修道及四果	是亦皆不然
是四道果性	先來不可得	諸法性若定	今云何可得

得先「四聖諦」的理成，才修「四聖諦」的事功。若理已不成，云何事修呢？

「四聖諦」的事修，常簡說為：見苦、斷集、證滅、修道。

然若謂「諸法有定性」，既先前不見苦，今亦不得「見苦」矣！何以不得「見苦」？其性前後不異故。

若不能見苦，當就不能斷集、證滅及修道。既不能修道，也就無有從初果到四果的可能？

甚至，就算修了道，也不可能證果。何以故？若「諸法有定性」，則前所未得者，後必亦不可得也。

庚三 破壞三寶

辛一 正明三寶無有

若無有四果 則無得向者 以無八聖故 則無有僧寶

無四聖諦故 亦無有法寶 無法寶僧寶 云何有佛寶

以上若無「得四果」者，也就沒有「向四果」者。四得·四向，合稱為「八賢聖」，以「八賢聖」而稱為「僧寶」。

既「八賢聖」不可得，即不成「僧寶」矣！

同理，若「四聖諦」的理不得成，即不成「法寶」矣！

如「僧寶」、「法寶」都不得成，「佛寶」還能單獨成嗎？當也不能成了！

故若謂「諸法有定性」，即破壞「三寶」矣！

辛二 別顯佛道無成

汝說則不因 菩提而有佛 亦復不因佛 而有於菩提
雖復勤精進 修行菩提道 若先非佛性 不應得成佛

我們都知道：世尊是因「覺悟」法，而成佛的。同理，法也因世尊的「覺悟」而得流傳於世間。

然而若「諸法有定性」，則未成佛者，便無法因「覺悟」法，而得成佛。同理，法亦不可能因世尊的「覺悟」而得流傳於世間。

於是乎，眾生除非先已具足了「佛性」；否則再怎麼精進修行菩提道，都不可能成佛的。

註：這裡的「佛性」，與「如來藏」學所謂的「佛性」，定義是不同的。這裡的「佛性」，是指「佛的定性」的意思。於是乎，若已具足「佛性」者，乃不必修行，即能成佛也。

但事實呢？不必修行，云何能成佛呢？這就已證明：眾生非先具足「佛性」也！

最後，非先具足「佛性」的眾生，如精進修行菩提道，終能得成佛者，乃為「諸法無定性」故也！

己二 破壞因果罪福

若諸法不空	無作罪福者	不空何所作	以其性定故
汝於罪福中	不生果報者	是則離罪福	而有諸果報
若謂從罪福	而生果報者	果從罪福生	云何言不空

所以若執著「諸法不空」—即諸法有定性者，即一切不能為也：既不能有作者，也不能有作業。

不能有作者，即既不能修福，也不能造罪。甚至姑且承認可以修福造罪，也不可能感得善惡的果報。

於是乎，「罪福」與「果報」便失去連結：或作「罪福」而無「果報」，或離「罪福」而有「果報」。然而這世界，可能這樣嗎？

若答曰：其必從「罪福」，而感善惡的果報！

則能從「罪福」，而感善惡之果報者，乃為「諸法非不空」，才能感果。故云何能言諸法「不空」呢？

己三 破壞一切世俗

汝破一切法	諸因緣空義	則破於世俗	諸餘所有法
若破於空義	即應無所作	無作而有作	不作名作者
若有決定性	世間種種相	則不生不滅	常住而不壞

所以若不承認「一切法從因緣所生故，本來性空」，便必得違背世俗所見到的一切事相和軌則。

於是一切，既不能有所作，也不能有任何變化。一切都僵住了，一切都癱瘓

了。那有作不作、報未報等這麼多差別呢？

甚至你也不能張口說話，我也不得動唇反駁；一切都休止矣！

但事實上，你卻猶在張口說瞎話，我也忙著破斥顯正義，此不是正彰顯著「諸法空故，本無定性」的道理嗎？

戊三 結成

若無有空者 未得不應得 亦無斷煩惱 亦無苦盡事
是故經中說 若見因緣法 則為能見佛 見苦集滅道

最後，作個總結：若諸法不空而有定性，則前所未得者，必永不可得矣！於是乎，未見苦諦者，永不得見苦；未斷集諦者，永不得斷集；未證滅諦者，永不得證滅；未修道諦者，永不得修道。若此，其云何能斷煩惱，而盡苦果呢？

所以經中說：若能確認「因緣法」的道理，即能確認「四聖諦」的修行次第。而確認了「四聖諦」的修行次第，你才能見到真正的佛陀—以法為身的佛陀。

由是，其必能於菩提道中，具足真信心，切實發淨願，而成「不退轉」之行也！

【附論】

「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一以世俗諦，二第一義諦。」其實，單以二諦，還不能將「世俗」與「勝義」的連結關係，剖析得很清楚。因此，下面更以四類作分析說明：

一·世俗中的世俗：這是未學佛眾生，一向最熟悉者，也是一向依之而來安身立命者。此中又可分：1.虛幻性；2.穩定性；3.主觀性；4.客觀性。

故若是既客觀又穩定者，便許為世間中的「實相」或「定則」。世間一切學問·技術等，皆從此而得發揚光大也。

然而雖許為世間中的「實相」或「定則」，猶不能稱為「世俗諦」也。何以

故？

似「實相」，卻還非「真存·實有」，只是相對地穩定些而已！

名「定則」，也非「應用無窮」，只是在某範圍內適用而已！

尤其，還夾雜有許多的「邊見」與「自性見」，云何能稱爲「諦」呢？

二·*世俗中的勝義*：初學佛者，因聽經、聞法、修行，才能從世俗中而漸趨向勝義。勝義，是指「空性」。而「空性」者，又有「解、證」的不同。故就初學佛者而言，因爲未及證；故此階段的勝義，乃以解得「性空」的道理爲主也。

三·*勝義中的勝義*：這是指聖者，從聞、思、修後，終能證得「空性」。若證得「空性」，至少是「初果」以上的證量。然後再從初果，向二果等，以至於證得「解脫、涅槃」也。

四·*勝義中的世俗*：這是聖者或諸佛菩薩，於證得勝義後，倒駕慈航，用世間人熟悉的語言、名相，去說明佛法的道理。故表面上似與「*世俗中的世俗*」類同；其實，大不相同。何以故？

a.不會再夾雜著許多的「邊見」與「自性見」。

b.架構嚴整，次第分明，而不會有前後矛盾、彼此混淆的情況發生。

故「*勝義中的世俗*」，才能稱爲「世俗諦」；又名爲「後得智」。諸佛必依此世俗諦，而爲眾生說法。其那可能再用「*世俗中的世俗*」來爲眾生說法呢？